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縣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多元文化永續傳承，並有效活化利用及管理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所管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區、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及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之場地，爰擬具「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二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適用之場地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 申請使用本辦法場地之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 本辦法場地使用之限制。(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 本辦法場地使用得免(減)收條件。(草案第六條)
- 七、 本辦法場地使用時間變更方式及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 本府收回場地自行使用之處理。(草案第八條)
- 九、 明定費用不予退還之要件。(草案第九條)
- 十、 申請人對於場地管理之責任。(草案第十條)
- 十一、 使用場地應注意之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